

從聖經看「因信以至於信」

基督信仰從神那一邊來說，是基於天父的預備救恩，聖子的完成救恩，和聖靈的施行救恩。

天父在創世以前就預備了整個的救恩計畫，聖子在兩千年道成肉身來到人類的歷史中，為救贖神所揀選的人釘死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從死裡復活，復活後第四十天升天，完成了救恩。

聖靈是在新約的時代裡針對神所揀選的人施行救恩，這是藉著他差遣的傳道人傳講神的福音真道，使人重生，悔改，歸主，並且在一生中作主耶穌基督的門徒。

基督信仰從人那一邊來說，也有三個在神面前的經歷，第一個經歷是「因信稱義」。人的因信稱義其實是人在聽到福音真道的時候，藉著相信耶穌基督的救恩而被神稱義，也就是說人的眼睛被聖靈打開，看見耶穌是義的，自己是不義的，知道自己需要神的救贖，而投靠為自己的釘十字架，從死裡復活的基督。

人藉著相信基督的代贖，神就將基督的義歸算（Impute）給這個信福音的人，人需要披戴基督的義，才能來到神的面前。

人在神面前的第二個經歷，就是他在明白福音真道之後的「因信成義」，也就是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講到人受洗歸主的那段經文裡面所說的，信主的人將自己的身體當成義的器具獻給神，這也是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一開始所說的，信徒要把自己的身體當成活祭獻給神。

神會把聖靈賜給一個從聖靈重生而願意完全順服基督的人，讓這個人的生命更新，把神的義心（神公義的性情）傳遞（Impart）到這個人的裡面，使他的裡面有行義的動機，靠著聖靈有行義的能力。

一個因信稱義和因信成義的基督徒的第三個經歷，就是他在生活中的「因信行義」，也就是憑著信心，靠著聖靈，行神眼中看為善的事。信徒因遵行神的命令得著的義，是神不斷注入（Infuse）到聖徒的裡面，讓聖徒不僅是蒙恩的罪人，也是靠主行善的義人。

神記念人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主耶穌基督的再來所存的忍耐，在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跟隨主的信徒就都蒙恩得穿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信徒所行的義。

羅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17 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註

What are the Doctrines of Imputed, Infused, and Imparted Righteousness? Shari Abbott, Reasons for Hope* Jesus

<https://reasonsforhopejesus.com/imputed-imparted-infused-righteousness/>

